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80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公安局:

王文学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建制镇交管站职能确保城乡交通安全有序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市财政局对我市道路交通治理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道路交通人员经费支出、专项经费支出的保障工作，并已落实交警大队一线交警值班补贴、加班补贴等政策。就委员提到的交管站编制配备问题，建议市公安局和交警大队会同市编办统筹考虑全市交警人员配备，向基层一线倾斜，同时有效整合公安、交警、交管、城管、社区保安、镇综合指挥室等各种人力资源，建立灵活、有效的协作机制。

关于镇级交管站（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问题。根据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地政府部门不得新建各类楼堂馆所，建议市交警大队会同当地乡镇政府，通过有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在配备现代化设施设备方面，2018年，除了继续安排3580万元用于天网工程建设维护，2018年市财政投入交警大队100万元用于被装购置，投入55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投入48.5万元用于专用设施设备购置。统筹安排公安局及交警大队接处警车等车辆更新经费300万元等。

同时，道路交通治理作为一项多部门综合性工作，市财政给予交通部门也投入了相当数量的设施设备。其中2014年至2016年宁波及我市累计投入785.5万元用于市公路段“数字公路”信息系统建设，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分别安排800万元和196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公路治超电子监控系统建设等，通过智能观测和自动化检测系统提升路面行驶安全性和交通治理能力。建议交通、交警等部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特别是信息数据的实时交换与共享，利用科技手段促进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

（ 联系人：戎能军 联系电话：63837265）

慈溪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8日